

顺义区杨镇棚户区改造开发项目安置房配套道路工程及市政管线工程（振杨西路（杨平街-杨安街）、杨平街（木北路-中干渠路）、杨宁街、杨安街）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顺义区杨镇棚户区改造开发项目安置房配套道路工程及市政管线工程（振杨西路（杨平街-杨安街）、杨平街（木北路-中干渠路）、杨宁街、杨安街）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发改（核）（2019）90号、京顺义发改（核）（2019）42号、京发改（核）（2019）91号、京顺义发改（核）（2019）43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中建京东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首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由顺义区杨镇振杨西路经顺义区杨安街、杨平街、杨宁街到顺义区杨镇振杨西路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道路长度 4197.74米,雨水管线长度: 4270米,污水管线长度: 4076.1米, 给水管线长度: 4702.2米, 再生水管线长度: 4610.9米, 燃气管线长度: 687米。合同估算价 8990 (万元)
-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 209 日历天
-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 图纸所示道路工程、给水管线、中水管线、雨水管线、污水管线、燃气管线等工程施工完毕并验收交接的全部施工内容。
- 2.5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新]及以上资质，近5年（2019年11月0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具有已竣工合同额 5000 万元及以上或道路总长度在3000米（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 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 （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4年11月29日09时00分至2024年12月04日09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10日10时00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中建京东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纵二路7-87号

联系人：齐中帅

电话：61451562

电子邮件：491775816@qq.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周洪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913153510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61451652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首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局西街273号（安助置业）东侧楼一层

联系人：刘学颖

电话：18601157951

电子邮件：xueying_liu@163.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4年11月27日